

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封爱森特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
采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爱森特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爱森特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采光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黄龙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东侧（开封市胡氏家具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开封市胡氏家具有限公司西北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采光板生产线 2 条，主要设备为混配罐、撒丝机、覆膜挤压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米采光板（主要为 840/900 型号采光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封市玮晖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开封市玮晖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要求。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压覆膜、固化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割废气，有机废气采取二次密闭措施，经环保设施有效处理后通

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满足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分类收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暂存间要求具有“四防”措施，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主要是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理，设置专用警告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建立全厂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和监管平台，确保和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

三、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市祥符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加强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2020 年 4 月 13 日